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30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韓新梅

訴訟代理人 黃于容

被告 康秀鳳(即黃胤儒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胤儒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
柒仟零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
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胤儒之遺
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
0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02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張裕昌